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通函」	指	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並以「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執行董事：
林榮濱先生(主席)
程璇女士

非執行董事：
肖眾先生
許劍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德祥先生
袁春先生
鍾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並以「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批准。

本公司將會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中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象徵著本公司之新開始，及令其企業形象煥然一新。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之同等數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新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七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皇后像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正式註冊之英文名稱由「Lifestyl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及以「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列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一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本意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鍾彬先生。